

股票代码：600109
转债代码：110025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编号：临 2014 - 5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 3 号 3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公司董事徐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董事会，特委托董事金鹏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国金鼎兴增资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金鼎兴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同意授权

公司经营层根据经营情况具体决定增资进度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是财务报表科目调整，以及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并根据要求对期初及比较期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计影响数为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瑞华、贺强、雷家骕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